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052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一 910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2052 号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高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5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诚高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诚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诚高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诚高科技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诚高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诚高科技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5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2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